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2010號

原告 林永權
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
訴訟代理人 洪正一
陳盈君律師

被告 愛魔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並主張如下：

(一)原告請原告配偶即訴外人楊靜梅在東森購物台買BIKEONE BF
8 24速451輪組雙碟煞SHIMANO鋁合金小折疊車（下稱系爭自
行車），於民國107年4月14日收到系爭自行車，隔日原告就
攜帶系爭自行車到宜蘭冬山河自行車道參加「騎動臺灣發現
美麗新世界」活動（下稱冬山河自行車活動），當時冬山河
自行車道路面平坦、原告平均時速約15公里，直行路線且沒
有煞車情形下，突然前輪一拐摔倒，被救護車送往榮總蘇澳
分院，受有眼球出血、嘴唇腫脹、四肢多處挫傷出血等傷害
。經過一個月休養後，原告試圖為了找出摔車原因，於107
年5月13日早上親自試騎第二次試騎不久，發現最先由前輪
歪斜開始，不受龍頭手把控制，越趨嚴重，導致差點再次摔
倒，途中就近找假日唯一尚有營業的機車店稍看後仍無法解
決問題，只好用牽車方式回家。隔天早上訴外人楊靜梅移動
自行車時，竟然發現系爭自行車之龍頭軸與前輪也脫離，原

告於107年5月15日下午牽車到腳踏車店修理，師傅僅用內六角扳手將位於自行車龍頭折疊處的內六角已鬆脫螺絲鎖緊，1分鐘內搞定且沒有向原告收費，原告至此才知道，此處結構是所有購買者不會碰處了解及需使用特殊工具的地方，是發生漸進式前輪偏離車軸歪斜及龍頭軸脫離的原因，也是原告於第一次騎車時前輪突然拐一下摔倒的主因，明顯與商品瑕疵有關係。是原告於冬山河自行車活動騎乘系爭自行車摔倒受傷，顯係因系爭自行車龍頭折疊處的內六角螺絲未鎖緊導致騎乘過程逐漸鬆脫致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此商品瑕疵所致，被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為系爭自行車之出賣人、被告愛魔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愛魔豆公司）則為系爭自行車之出貨商，就原告因前述商品瑕疵所受損害，自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8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請求金額如下：

- 1.醫藥費780元。
- 2.眼鏡受損8,000元。
- 3.精神慰撫金191,220元。
- 4.以上合計200,000元。

二、被告東森公司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答辯如下：

被告否認系爭自行車有原告所指之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而鬆脫之瑕疵，又依被告東森公司所提出被證三第4頁之通聯紀錄所示，原告與客服人員於8分20秒至8分55秒之對話中：「…所以我先在我厝邊這裡騎幾圈沒問題…」，原告自承於收到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商品後，曾於住家附近之範圍試騎，確認系爭商品狀態正常後，始將其攜帶至宜蘭使用。顯見被告寄送予原告之系爭商品，於原告收受之時，實符合系爭商品一般通常之效用，並無原告嗣後所稱之瑕疵情形。另相關自行車之專業知識被告東森公司主張以被告愛魔豆公司所述為主。

01 三、被告愛魔豆公司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答辯如下：
03 被告愛魔豆公司所經銷並交由被告東森公司所行銷廣告之系
04 爭自行車，於出廠前，皆受嚴格品質管控，絕無可能生有如
05 原告所主張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之瑕疵。如確有如原告
06 所述之瑕疵，於原告收受系爭自行車並恢復未折疊之狀態時
07 ，即可得知，不致有於騎行後始生鬆弛而無法操作之情。且
08 事故發生後，原告先告知被告事故原因是光頭胎太滑與原告
09 起訴主張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之原因並不符合，且當時
10 被告即請求原告立時將系爭自行車、輪胎、傷勢等情況以拍
11 照方式回報，並請原告將系爭自行車送至如捷安特、美利達
12 等大型腳踏車廠家以確認系爭車輛是否有如原告所述車胎太
13 過光滑之瑕疵，惟原告斷然拒絕。況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摔
14 倒受傷可能的原因多端，是否與系爭自行車本身有關，亦難
15 論定，且摔車亦有可能導致內六角螺絲鬆脫，縱事後內六角
16 螺絲有鬆脫之情形，也無法證明是出廠時之瑕疵且為原告摔
17 車之原因。原告徒憑其受傷之情，即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於理未合；再參照原告就損害發生之因說詞前後反覆，
19 益啟疑竇，自無足採信。

20 四、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騎乘系爭自行車摔倒受傷，原因為
21 系爭自行車出廠時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導致騎乘過程逐
22 漸鬆脫致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所致，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
23 、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詞，被告雖否認原告於前開
24 時、地騎乘系爭自行車摔倒受傷之事實，惟否認原告所指之
25 摔車原因。是本件爭點應為：本件原告摔車原因是否因系爭
26 自行車出廠時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導致騎乘過程逐漸鬆
27 脫致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所致。經查，依原告當庭自陳：
28 跌倒當天沒有覺得龍頭鬆鬆的，當時龍頭、手把還是呈90度
29 ，跌倒前也沒有覺得移動手把時前輪不受控制，且跌倒後回
30 去牽車也沒有覺得移動手把時前輪不受控制等情形（見本院
31 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至5頁），堪認原告騎乘系爭

自行車摔倒當天，無論原告摔倒前、後系爭自行車之龍頭、把手與前輪之控制使用情形均屬正常，已難認有原告所稱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之情形；又原告雖主張內六角螺絲鬆脫是漸進式發生而越來越嚴重，因此事發當時沒有發現異樣等詞，然一般而言，自行車龍頭內六角螺絲鬆脫之情形若已影響行車安全、嚴重至正常騎乘時仍會導致摔倒，衡情於原告摔倒當時該內角螺絲鬆脫情形應已達相當之程度，且於摔倒事故發生後，應可見龍頭或把手歪斜、位移等足供使用者發現異樣之情形，而系爭自行車於原告摔倒後查無此類異狀，業於前述，是被告辯稱原告摔車之原因並非自行車龍頭處內六角螺絲未鎖緊導致騎乘過程逐漸鬆脫致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所致，自非無據。又系爭自行車龍頭處內六角螺絲因原告摔倒之撞擊而逐漸鬆脫之可能性，並非不存在，是縱事後原告將系爭自行車送往自行車店時發現內六角螺絲有鬆脫之情形，亦無從認定是出廠時之瑕疵且為原告摔車之原因。是本院審酌上情，復參酌騎乘自行車跌倒之原因並非單一，除車輛故障外，人為因素亦無法排除，因認系爭自行車於原告摔倒當時，應無龍頭內六角螺絲鬆脫致龍頭無法妥善控制前輪進而導致原告摔倒之情，是原告摔車原因既與系爭自行車內六角螺絲之鬆脫與否無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8條就其本件摔倒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7、8條之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黃俊雯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王昱平